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日，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温州顺溪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平阳县移民办、水利局、环保局等部门列席了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有关材料并核对了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相关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平阳县鳌江北港上游的顺溪，工程坝址位于平阳县顺溪镇上游约2.5km处，距平阳县城约54.5km，集水面积92.3km²，电站厂址位于坝址下游约1km处，集水面积98.2km²。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的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

等组成。顺溪水库正常蓄水位 175m，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面积 0.78km²，相应库容 2341 万 m³，防洪库容 2500 万 m³，调节库容 1917 万 m³，死库容 424 万 m³。水库配套电站装机容量 1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866 万 kW·h。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水库为中型水库，电站为小（1）型电站，主要建筑物拦河坝为 2 级建筑物，二道坝、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等为 3 级建筑物；发电引水隧洞（不包括进水口）、发电厂及升压站为 4 级建筑物。拦河坝及其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正常运用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100 年，非常运用洪水设计标准为 1000 年一遇；发电引水建筑物（除进水口外）、发电厂房及升压站正常运用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50 年，非常运用洪水设计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游消能防冲建筑物正常运用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30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44.13 万元，约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6.0%。

2009 年 6 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9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下发浙环建[2009]10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本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 28 日蓄水。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杭州师范大学对本工程进行水生生态调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工程工期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古树名木已采取保护措施，已落实了下泄生态流量设施；职工生活区利用顺溪镇原顺溪中学，生活废水纳入顺溪镇城镇污水系统；发电站生活污水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和库底清理已通过省移民办验收。

四、验收调查结果

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古树名木实际涉及 11 株，其中 1 株米槠已移植到万全镇古农村安置点；8 株古树（1 株金桂、1 株红楠、1 株草数、4 株猴喜欢、1 株枫香）已采取防护措施；2 株古枫香已经浙江省林业厅批准做信息保护及砍伐处理。

水库运行期间，在大坝底部埋设钢管，并在钢管出口设闸阀，以控制下泄流量，下泄流量大于 $0.59\text{m}^3/\text{s}$ ，能够满足减水段的最小生态流量要求。

料场和弃渣场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原设计的溪口村溪口料场（距大坝上游右侧约 1500m）未启用，改为溪口村距大坝上游左侧约 300m 的取料场。工程所需块石料利用发电引水隧洞、导流洞、大坝、厂房等石方开挖料，不设置块石料场，有关料场、弃渣场基本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

2、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根据《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验收报

告》：截止到2014年5月14日，所有移民均已迁出。万全镇古农村安置点移民安置房建设工作已完成且通过验收，配套工程建设已完成。原设置的另一处萧江镇淡浦村安置点没启用。

3、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水质有关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

4、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敏感点顺溪山庄，SO₂浓度范围0.007~0.023mg/m³、NO₂浓度范围0.005~0.009mg/m³、PM₁₀浓度范围0.065~0.103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5、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顺溪山庄1#昼间噪声48.5dB、夜间噪声39.4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电站厂界噪声超过1类区标准，但对敏感点不存在影响。

6、对固废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见，电站管理生活区利用顺溪镇原顺溪中学。生活垃圾纳入顺溪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监理制度，各种批复文件和资料

齐全，环评批复意见和环保措施已经落实。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污染防治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边坡生态修复工程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最小的下泄生态流量。
- 3、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
- 4、建议有关部门对上游养殖污染、农村面源的管理，确保库区水质稳定达标。

验收工作组专家签字：

李国利 郑志 已建东
2017年11月1日